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恒林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监许可〔2017〕19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88元，共计募集资金142,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24.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175.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5.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580.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	------	---------	------	---------------	-----------------

1	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6】74 号）	安 环 建 【2016】106 号	59,942.57	59,942.57
2	年产 11000 立方米办公椅板、33 万套休闲椅板、18000 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	《广德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新建项目）》（项目备案【2015】057 号）	广 环 审 【2016】40 号	5,500.21	5,500.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6】75 号）	安 环 建 【2016】107 号	5,220.00	5,220.00
4	年产 25 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7]95 号）	安 环 建 【2017】108 号	50,001.00	42,651.89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29,000.00	23,265.71
合计				149,663.78	136,580.3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9,077,629.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	59,942.57	4,772.50	-	4,772.50	7.96
年产 11000 立方米办公椅板、33 万套休闲椅板、18000 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	5,500.21	342.29	-	342.29	6.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0.00	-	-	-	-
年产 25 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50,001.00	1,792.97	-	1,792.97	3.5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000.00	-	-	-	-

合计	149,663.78	6,907.76	-	6,907.76	4.62
----	------------	----------	---	----------	------

四、会计师审计程序及专项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418号），对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该报告认为：恒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林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置换的独立意见。

六、核查结论

作为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林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恒林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编制的《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恒林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
吴长衍

刘德新
刘德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7日